

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 (民國 103 年 03 月 13 日 修正) [英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證券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訂定之。

第 2

條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及因自行買賣外國債券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有規定者，適用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及其他相關章則之規定。

前項商品範圍及交易額度，依證券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債券，係指本國人或外國人於我國境外發行之外幣債券。本辦法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係指證券商基於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之需要，為避險目的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 5

條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者，應檢具申請書件向本中心申請同意，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備證券自營商資格。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最近六個月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

(二) 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最近六個月之調整後淨資本額比率每月均不低於百分之四十。

(三) 銀行及票券兼營證券業務最近六個月之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

(四)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決算後淨值達新臺幣二百億元以上。

三、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 最近三個月曾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

(二) 最近六個月曾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處分。

(三) 最近一年曾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

(四) 最近二年曾受主管機關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五) 最近一年曾受本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營業細則或業務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

證券商不符前項第三款之規定，但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得不受該款限制。

證券商於第一項申請書件送達本中心之次日起五日內，本中心未表示反對意見者，即可逕行辦理該業務。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調整後淨資本額比率係指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之月簡單平均數。

第 6

條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本中心交易系統交易為之。

證券商應先向本中心辦理外國債券登錄之申請並經本中心核准登錄後，始得與專業投資機構於其營業處所買賣該外國債券。但該外國債券已經其他證券商辦理登錄者，不在此限。

前項外國債券登錄資料有異動者，原登錄之證券商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完成異動資料之更新。

第二項所稱專業投資機構，係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專業投資機構。

第二項外國債券不得為結構債或人民幣計價債券，其登錄之事項應包括其發行人、發行地、國際證券代碼、長期信用評等、計價幣別、發行日、到期日、付息日、票面利率、還本付息條件及其他提前買回或賣回條款等。本中心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本中心核准登錄之外國債券相關資料，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第 7

條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得為買賣斷或附條件交易。

第 8

條 證券商持有外國債券部位，應遵守主管機關所定證券商持有外國有價證券部位支出總額之限制。

前項外國債券部位支出總額之計算，以買賣斷交易淨額加計附賣回交易餘額，並減除附買回交易餘額計算之。

第 9

條 證券商從事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者，其交易餘額應併入其營業處所為債券附條件交易餘額計算。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餘額（按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之金額）各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六倍，其中以政府債券以外之債券為標的之交易餘額，合計各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四倍。

第 10

條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之持有部位，其相關信用評等，含國家主權評等、長期債務發行評等、避險交易之交易相對人評等，嗣後如有下降以致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標準者，僅得出售或結清其持有部位，不得再行買賣或交易。

- 第 11 條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設置專責單位並訂定處理程序。
- 第 12 條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其會計處理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應設置符合下列場地設備條件之營業場所，並明確標示之：
一、應裝設營業使用之電話、傳真機。
二、應設置具有即時取得外國交易市場投資資訊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
- 第 14 條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應與交易相對人訂定契約，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就個別交易之交易條件，證券商應與交易相對人確認之。
- 第 15 條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應依當地法令或交易市場慣例，履行交割義務。
- 第 16 條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者，應於確定成交後立即將成交資料依本中心規定之時間及格式，輸入本中心之資訊系統。
- 第 17 條 證券商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本中心得通知其限期補正改善，或函報主管機關處理。如係情節重大者，本中心並得停止該證券商使用本中心交易系統。
- 第 18 條 證券商之受僱人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逕行通知證券商予以警告，或暫停其執行業務一個月至六個月。
- 第 19 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